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责改更正书

深环（深汕）责更字〔2024〕1号

姓名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2024年11月26日，我局对你直接送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（深汕）责改字〔2024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责改决定书”），经核查，现我局对该《责改决定书》的文号由“深环（深汕）责改字〔2024〕8号”更正为“深环（深汕）责改字〔2024〕9号”。

特此更正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  
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

